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李东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东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保障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中心项目的筹建及生产运营，公司拟聘任李东昌先生为分管该项目的副总经理。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东昌，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寿光市第二食品工业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寿光市天成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9月至2023年1月，历任山东寿光天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副总监、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保障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中心项目的筹建及日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李东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